**罪犯张天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40号

罪犯张天华，男，1965年12月20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经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9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张天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8月25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56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天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天华于2006年6月，为牟利非法贩卖毒品海洛因，数量计365克，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张天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661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751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626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3分。其中2021年2月因琐事与他犯争吵扣10分；2022年9月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1分；2023年3月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500元；其中本次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740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07.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5.1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天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